

#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選試英文）、僑務行政（選試法文）、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僑務行政（選試泰文）、僑務行政（選試印尼文）、僑務行政（選試緬甸文）、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海洋行政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呂懷德老師 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A 市政府為管理市內攤販經營事業，制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其中規定，攤販經營許可申請，如涉及私人土地，而不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應檢具所有權人同意書。市民丙申請經營攤販位於他人丁之所有土地上，於申請時檢附所有權人丁之同意書，市政府發給許可證。於證件背面註記注意事項：核准設攤地點涉及私人土地經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應於一個月內提供所有權人同意書，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註銷許可證之效力。丙開始經營後，丁欲收回租地，向 A 市政府表示異議，市政府遂要求丙提出同意書，逾期將廢止許可證。一個月期間過後，丙未能提出同意書，故市政府以 B 函註銷許可證。請問：B 函是否合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最主要需要談到廢止處分的依據為何，如果能將相關實務見解寫出就會更完整
3. 《命中特區》：呂懷德，行政法(B)，93 頁。

【擬答】

B 函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所為之廢止處分，故屬合法

(一) B 函之性質為廢止許可證之廢止處分

丙為經營攤販，向 A 市政府申請許可證，該許可證使丙取得經營攤販之權利，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授益行政處分，合先敘明。且該許可證做成時，並無任何違法情事，因此屬於合法之處分。

今 A 市政府所為之 B 函，其效力為註銷原許可證賦予丙之權利，因此性質上屬於對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必須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之規定，始能合法為之。

(二) B 函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保留廢止權之規定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欲針對合法授益行政處分廢止，須符合下列之要件之一，始得為之：

1. 法規准許廢止
2. 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3.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
4. 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
5. 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

A 市政府在做成許可證時，享有是否決定發給之裁量空間，因此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得添加附款。本題中，A 市政府於該處分中註記，私人土地之所有權人如提出異議，丙應於一個月內提供所有權人同意書，如逾期未補正，則得廢止處分。上述之註記，

並非自處分做成時即課與丙提供同意書之義務，而係當所有權人表示異議時，如發生丙未能於期限內提供同意書之情事，使 A 市政府取得廢止原處分之權限。因此該註記之性質，應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保留廢止權。

本題中，由於所有權人確實提出異議，而丙亦未能於一個月內提供同意書，符合註記中保留廢止權所陳述之情狀，因此 A 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之規定，得以 B 函廢止許可證。故 B 函之作成有其合法之依據，實屬合法。

(三) B 函係為保障所有權人之財產權，依釋字第 776 號解釋，A 市政府得廢止原處分

除上開理由之外，依釋字第 776 號解釋之見解，大法官認為，當原本同意使用土地之關係消滅時，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或依鄰地所有人之申請，廢止原核可，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本題中，由於丙於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後，無法於期限內提出同意書，證明所有權人有同意使用之情事，為保障所有權人之財產權，A 市政府得以 B 函廢止原處分。

二、甲檢具陳情書向某政府乙機關陳情，主張甲所有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相鄰建物違法施工裝潢，因其室內裝修廠商未具施工許可證，為保障系爭建物之安全，乃訴求乙禁止相鄰建物繼續施工。乙回復甲略以：經查系爭建物之相鄰建物，業已委託設計建築師及合格室內裝修廠商施工，其施工期間及竣工查驗之結構安全，併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且該址業由審查機構之審查人員辦理竣工審查，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在案等語。甲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試問：甲有無請求乙對檢舉內容為事實調查予以裁罰之公法上請求權，並具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告適格？（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關鍵在於了解陳情的行為性質、以及人民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影響

3. 《命中特區》：呂懷德，行政法(B)，第 28 頁。

【擬答】

乙機關之回覆，縱使名稱為陳情，性質上仍屬侵害甲權利之行政處分，甲得主張權利受侵害而提起訴訟，其原告適格

甲得否請求乙為調查及裁罰、並提起訴訟，涉及陳情之性質，以及是否侵害甲之權利，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陳情之回覆並非處分，不生任何法律效果，亦不得救濟

有認為，本題中，甲檢具陳情書，向乙機關陳情，觀其用語，係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向乙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之意。

而乙機關對於陳情之回覆，則係基於同法第 171 條，認為陳情無理由，告知陳情人甲、並說明意旨。此一回覆之性質，僅為對於陳情之處理結果告知，並無對甲所提出之建議作出准駁之意，未產生任何法律效果，性質上應屬於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依實務之見解，此一事實行為並未影響甲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應不得提起救濟。

(二)陳情之內容係主張做成行政處分，且涉及甲之權利，應可提起訴訟

又有認為，本題中，雖甲係向乙機關陳情，惟觀其內容，係請求乙機關命鄰人禁止繼續施工，以保障其建物安全，故應係請求乙機關做成行政處分，而非單純之陳情爾。故依據事件原因說之判斷準則，乙機關拒絕甲之請求，性質上亦屬於行政處分；且依照釋字第 423 號解釋之見解，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如影響權利義務關係，對外生效者，即屬行政處分。

本文認為，上述見解，應以行政處分說為可採。雖甲所使用之名義為陳情，但觀其內容，乃針對具體個案，請求乙機關為特定之行為，以維護甲之權益，其本意應為請求做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所為之回覆，亦非僅針對陳情，而係拒絕做成命鄰人繼續施工、加以裁罰的意思，依釋字第 423 號解釋之意旨，其性質應屬於行政處分。

又如甲欲針對該行為提起訴訟，須主張該公權力行為違法，並侵害甲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依釋字第 469 號解釋所揭櫫之保護規範理論，在法律並未明文規定之下，應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本題中，甲之所以請求乙機關命鄰人禁止施工，並對其做成裁罰之處分，係因若鄰人繼續施工，將對建物安全造成影響，而相關的建築法規，除維護公益外，亦應有保護建築鄰人之財產、生命安全之意旨，故甲確實因乙機關的拒為處分而受有權利影響，應可提起訴願、課與義務訴訟，以為救濟。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C) 1. 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之不成文法源？  
(A)行政規則 (B)國際條約 (C)公益原則 (D)自治規章
- (A) 2.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行政機關違反先前先通知當事人補辦程序之慣例，即逕行採取裁罰措施，係違反何種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D)法律優位原則
- (D) 3. 依據實務見解，納稅義務人因違反稅法規定而受罰鍰處分，惟納稅義務人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則罰鍰處分應如何處置？  
(A)因納稅義務人死亡，法律關係即告消滅，故無法執行該罰鍰處分  
(B)由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義務人地位，並繳納罰鍰  
(C)納稅義務人死亡後，法院應以欠缺當事人能力為由駁回訴訟  
(D)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代繳罰鍰
- (D) 4. 關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性，不包括下列何者？  
(A)負執行公共事務之任務 (B)具有獨立之法律人格  
(C)以企業化之方式營運 (D)所屬人員均具公務人員身分
- (D) 5.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直轄市政府所辦理自治事項之監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得自為立法並執行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  
(B)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有違憲法或法律規定時，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C)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法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D)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若有違背憲法或法律之疑義時，於司法院解釋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先予以撤銷之
- (A) 6. 關於機關權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機關欲將部分權限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係屬職權事項，故主管機關得依



職權辦理權限之委託

- (B)行政機關將作成行政處分權限移轉予他機關時，則撤銷權之行使，應於權限移轉後改由承受其業務機關為之
- (C)行政處分無效事由之所謂「缺乏事務管轄權限」，應限縮於重大明顯之情事
- (D)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部分權限委任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
- (D) 7. 下列何者係公務員服務法許可公務員從事之行為？
- (A)取得職務上有直接管理權限營利事業 10%之股份
- (B)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教學職務
- (C)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民間基金會董事長
- (D)休假時間受邀出席研討會分享攝影技巧，並支領演講出席費
- (B) 8. 下列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何者不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A)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 (B)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應發給之慰問金
- (C)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 (D)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 (B) 9. 關於公務員之懲戒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懲戒案件係由懲戒法院設懲戒法庭，合議審理並裁判之
- (B)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係採一級一審
- (C)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 (D)公務員雖非執行職務，但其個人行為若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亦應受懲戒
- (C) 10. 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禁止餐廳營業時間超過晚上 9 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該命令須送立法院審查
- (B)該命令之訂定須有法律授權
- (C)該命令屬於行政規則
- (D)該命令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志光×保成×學儒  
行政.民政.人事.戶政.勞工

# 考取生唯一推薦

<b>全國狀元</b> 陳○雯 111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考上普考兩年多意識到不能再安於現狀，決定到補習班報名。政治學自己作筆記搭配老師筆記加深記憶，時事也非常重要，多關注國際新聞有利無弊。	<b>優異考取</b>
<b>一年考取</b> 康 ○ 111 高考人事行政/111 普考人事行政 課堂部分，老師都教得很不錯，內容都相當仔細清楚，且都很認真，許多課程都還有另外加課補充，且整理了許多近期實務見解、考古擬答等等非常多講義，資源相當豐富。輔考期間舉辦滿多場申論技巧講座等等，可以依自身需求報名參加。	<b>雙料金榜</b>
<b>全國狀元</b> 曾○軒 111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 申論批改老師非常認真給評語，會從可多寫多加的內容分享，提供不同觀點。考銓老師會把法條精髓跟制定目的以圖形呈現，有了基模多看就會熟悉。	<b>優異考取</b>
<b>一年考取</b> 柯○文 111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 在大四思考未來方向時，考量到喜歡的工作環境，想著在公部門工作較合適，因此在大四時決定報名補習班，開始準備考試。因為本身非本科且要準備的科目不少，所以決定報名補習班。	<b>應屆畢業</b>

- (C) 11. 關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或團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受委託者於受託範圍內得作出行政處分
  - (B) 授權之法律有明定受託者得訂定法規命令者，受託之私人或團體不需委託機關特別授權，即得發布法規命令
  - (C) 受委託者即使無法律授權，亦得將其受託之權限再委託其他私人或團體
  - (D) 受委託者於受託範圍內得立於機關之地位作出事實行為
- (D) 12. 財政部以營利事業欠稅為由，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並通知營利事業負責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限制出境之決定乃係行政處分
  - (B) 限制出境之決定係內政部移民署所作成的行政處分
  - (C) 內政部移民署所為限制出境之決定屬多階段行政處分
  - (D) 營利事業負責人不得以不服財政部通知為由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A) 13. 行政機關發現經其核准受領疫情紓困補助的受益人，有重複領取情形，於其撤銷原處分後，應採取何種方式追回溢發之款項？
- (A) 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
  - (B) 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C) 向民事法院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訴訟
  - (D) 直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 (D) 14.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當事人仍得於一定情形下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其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變更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申請
  - (B) 該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
  - (C) 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行政機關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仍應駁回該申請
  - (D) 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過失未能在行政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即不得提出該項申請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為你絕佳助攻

# 5大衝刺課程

## 帶你直攻113高普考

<b>NEW 階段複習課</b> 圖像精要複習鍛鍊 把重要考點烙印腦中	<b>測驗易點通</b>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 點通學習之路	<b>總複習</b> 考點update! 時事修法update!
01 心智圖 圖解運用	01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01 關鍵考點
02 透過 圖解複習	02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02 最新考情
03 破解 考題陷阱		03 考前複習
04 針對 考點分析		04 短期密集
<b>題庫班</b>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 + 答題精準 = 快速上榜	<b>作文實戰班</b>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01 題庫演練	01 高分 寫作指引	02 強化 論述深度
02 精準教學	03 架構 分層演練	04 新式 作文教戰
03 解題技巧		

- (B) 15. 有關行政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行政契約類型，有和解契約與雙務契約
  - (B)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後，為確保人民信賴利益，不得調整契約內容與終止契約
  - (C) 行政契約之締結，原則上須以書面為之
  - (D) 行政契約中，如行政機關與人民互負給付義務，雙方之給付應相當，且具備合理關聯
- (A) 16.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事實行為？
- (A) 拆除違章建築
  - (B) 行政院發布徵兵規則
  - (C) 警察指揮交通
  - (D) 行人穿越道之交通標線
- (D) 17. 藥事法規定不具藥商資格販賣藥品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甲於網路上販售從國外買回的藥品，被查獲違反前述藥事法規定，其請求依據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免予處罰，承辦此案之公務人員應如何處理？
- (A) 若甲販賣藥品之獲利低於 3 萬元，得免予處罰
  - (B) 若甲為初次違規，得免予處罰
  - (C) 若藥品尚未售出，得免予處罰
  - (D) 甲之情形無法適用行政罰法第 19 條免予處罰之規定
- (D) 18. 甲積欠交通違規罰單新臺幣 18,000 元，主管機關經催繳後仍未繳納，移送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如甲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死亡，未留有遺產，執行機關應向甲之繼承人為執行
  - (B) 如甲於執行程序終結前繳清罰鍰，其應以聲明異議之方式請求終止執行
  - (C) 如執行機關發現甲顯有財產卻故意不繳納，且已出境 1 次，得限制甲之住居
  - (D) 如甲對於執行機關限制住居之命令不服，經聲明異議遭駁回後，得直接提起撤銷訴訟
- (D) 19.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關於政府資訊公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政府資訊可由政府機關主動公開，亦得應人民申請被動公開
  - (B) 申請政府資訊之公開，不以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有必要為前提
  - (C) 對於政府資訊公開申請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D) 經申請公開之政府資訊涉及第三人權益，經其明確表示不同意公開時，政府機關應即作成不予公開之決定





- (D) 20. 下列何者非訴願審理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應遵循之原則？
- (A)書面審查原則 (B)職權調查原則  
(C)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D)停止執行原則
- (C) 21. 軍校生甲，因行為失當，遭學校開除學籍。學校擬對甲求償已領取之公費，應循何種方式？
- (A)以行政處分令甲賠償 (B)直接依強制執行法聲請強制執行  
(C)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D)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
- (D) 22. 多數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關係，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類原因時，有關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可以成立共同訴訟，一同擔任原告或被告  
(B)如果當事人分別起訴，法院得命其合併辯論及合併裁判  
(C)共同訴訟之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必要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不利於全體之行為，效力不及於全體共同訴訟人  
(D)共同訴訟之訴訟標的無論有無合一確定必要，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後，續行訴訟必須經全體同意
- (C) 23.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行政法院審查認定都市計畫違法時，下列何者非判決主文得宣告之內容？
- (A)都市計畫違法者，宣告無效或違法  
(B)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C)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撤銷  
(D)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 (A) 24. 某市政府自行興建設置之公立醫院委託私立醫學院經營，因原先所設置之手扶梯未定期保養而故障，導致病患摔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共設施委託私人管理，因管理欠缺致人民身體受損害者，負國家賠償責任  
(B)私立醫學院與病患間雖係私法關係，仍不得依民法向醫院求償  
(C)委託屬公法關係，故病患不得依民法向醫院求償  
(D)如病患為外國人者，則無法依國家賠償法求償
- (A) 25.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應給予損失補償之適例？
- (A)公務員死亡後，所屬機關收回配住之宿舍  
(B)警察依法追捕逃犯，遭逃犯衝撞警車，不慎導致路人甲受重傷  
(C)消防隊為進入火場救火，移除窄巷內之機車，致機車受損  
(D)主管機關就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徵收之前埋設地下公用管線